##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bookmark0)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_bookmark1)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2)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_bookmark3) 24

[第五章 评审程序](#_bookmark4) 29

[第六章](#_bookmark5)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5)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照明综合改造(第三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9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zb2022-063RR

项目名称： 校园照明综合改造(第三次采购)

预算金额：￥3032116.8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 3032116.80 元），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细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9月19日00时00分至2023年9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龙华区总务科(海口市龙华路52号）

联系方式：0898-66753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栋23层

联系方式：0898-68652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 0898-6865212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校园照明综合改造(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sdzb2022-063RR |
| 采购预算 |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 3032116.80 元）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地址：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龙华区总务科(海口市龙华路52号）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898-6675370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栋23层联 系 人：吴工电 话：0898-68652125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领取招标文件地址 |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统一组织  |
| 7 | 招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0.5%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禁止代缴）。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3年10月9日9点00分招标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户名：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1008 9813 0000 0187开 户 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贸支行用 途：校园照明综合改造(第三次采购)投标保证金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银行转账回单。投标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0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 |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中2.电子文件壹份(包含PDF和Word版本) ,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正本一块封装；3.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注明字样），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款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3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正本/副本）政府采购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2023年 月 日 点 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
| 15 | 招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
| 1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7 |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0人，其它5名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 |
| 19 | 项目分包 |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 |
| 20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 |
| 21 | 述标或产（样）品演示 | （√）不需要 （ ）需要  |
| 22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23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
| 24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信息安全认证 | /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2.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或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由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户 名：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46001003236053008009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贸支行营业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说明**

2.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投标：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 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8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9天：日历日。

2.10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2.11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合格的投标人**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效：

（l）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按照报价无效处理；

（3）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正在公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本项目招标会议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到本项目招标会议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投标委托**

5.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投标事务。

5.2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开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 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或是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7.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所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照7.2的相关程序执行。

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不足5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答疑、补遗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推迟截止时间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4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1、联合体投标**

1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 标 函](#_bookmark6)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_bookmark7)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12.3承诺函](#_bookmark8)

[12.4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_bookmark9)

[12.5资格证明材料](#_bookmark10)

12.6开标一览表

12.7分项报价明细表

[12.8采购需求响应表](#_bookmark11)

[12.9其他材料](#_bookmark12)

12.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2监狱企业

**13、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3.2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3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3.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文件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内容）、拟派分项负责人、完成周期、单价和总价等内容，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费用、人工费、投入设备费用、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服务报价中。。

14.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经评审有效的最终中标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投标人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4.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招标报价。

14.5投标人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元）报价。

**14.6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保障实施质量，工期要求，投标人不能恶意竞争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半小时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及产品质量保障，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符合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15.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当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招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到账是指在本中心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

16.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停电、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4保证金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保证金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627191141@qq.com邮箱；中标投标人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6.5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6.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予以拒收。

16.7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报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情形除外。

16.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B. 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未按相关程序进行投标（放弃投标）的；

C.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D.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F.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G. 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

(a)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的；

(b)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c)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d) 中标后有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本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或分包）；

(e)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f) 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g)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4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该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招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4款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3投标文件正本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盖章，并逐页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8.5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签字盖章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好，及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正本一块封装。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

19.2如果参加的项目分有多个包，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3投标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全称。

19.4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0的规定）。否则该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原封退回。

19.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9.6投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7经相关程序进行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即不可撤回。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小组提出的招标问题（包括按19.17款程序进行的实质性变动）作出相应的更优良的修改。

**20、投标文件的迟交以及撤回与保存**

2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20.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投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3投标人在评审完成之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不影响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21、投标截止**

21.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21.2不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21.4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21.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投标人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1.3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1.4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1.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6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1.7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1.8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8.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8.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2、评审委员会**

22.1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3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4.1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投标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2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4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与公开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4.4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6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6.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4.6.2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4.6.3与公开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6.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4.6.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6.6拆包报价的。

**25、投标的澄清**

25.1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5.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定标**

26.1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投标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3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投标人的确认**

27.1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10%。

27.3评审委员会有权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确认中标投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 材料，在投标投标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9、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不能按29.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31.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投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投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2、验收**

32.1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投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代理服务费**

33.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由采购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

户 名：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0100323605300800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贸支行营业部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4、询问**

34.1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35、质疑**

35.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投诉**

36.1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纪律和监督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政策功能**

41．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4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1．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1．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41．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校园照明综合改造(第三次采购)；

2、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内；

3、采购预算：3032116.80 元；

4、招标最高限价：3032116.80 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完成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7、产品质保期：6 年；

8、采购清单（见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LED教室灯 | 1、LED护眼面板灯出光口采用3层结构的PC材质防眩光面板，无格栅； 2、灯具壳体边框采用：≥0.4mm厚度铝型材等轻型坚固的金属材料，并经采用喷涂或氧化处理，具备防锈功能；3、 LED 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1.5倍及以上。 4、LED教室灯初始功率在36w±3w，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额定功率36w±3w。5、LED教室灯初始光通量≥3200lm，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3200Lm。6、LED教室灯初始效能或光效≥92lm/W；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92lm/W。7、LED教室灯初始功率因数≥0.97，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0.97；8、LED教室灯初始色容差（SDCM）≤3，正常持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色容差（SDCM）≤3.5。9、LED教室灯初始色温5000k±200k，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偏差≤200K。10、LED教室灯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光通维持率满足≥90%；11、LED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12、LED教室灯闪烁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或无危害频闪。 13、LED教室灯蓝光等级RG0 或 0 类危险。14、人体电磁辐射检测在20kHz-10MHz频率范围内及测试距离50cm时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15、灯具的防护等级要达到IP40等级要求。 16、LED护眼面板灯工作240H，没有部件不能工作，灯具没有不安全、标记字迹清晰、无开裂、变形。17、产品寿命≥50000小时。18、LED 教室灯在1m的范围内前后左右的噪音要求满足平均声压级≤17db。19、LED教室灯电器电子产品检测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 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20、视觉健康舒适度为2级（VICO ＜2），提供检测报告。★21、LED教室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有效期内CCC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22、LED 教室灯通过光环境认证，符合 GB 7793-2010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4-19项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CNAS和CMA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参数的检验结果，如有检测时间要求的，报告上的检测起止时间须不少于正常燃点时间。） | 套 | 2483 |  |  | 含安装及辅材 |
| 2 | LED黑板灯 | 1、LED黑板灯须为一体式LED灯具。2、灯具固定支架采用金属喷涂银色处理，确保支架强度，支架可以在灯体长边方向自由滑动；灯具依靠支架可旋转，支架带有一体冲压成型的刻度； 3、LED 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1.5倍及以上。 4、LED黑板灯初始功率在36w±3w，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额定功率36w±3w。5、LED黑板灯灯初始光通量≥3200lm，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3200Lm。6、LED黑板灯初始效能或光效≥92lm/W；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92lm/W。7、LED黑板灯初始功率因数≥0.97，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0.97。8、LED黑板灯初始色容差（SDCM）≤3，正常持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后色容差（SDCM）≤3.5。9、LED黑板初始色温5000k±200k，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满足偏差≤200K。 10、LED黑板灯正常连续燃点3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光通维持率满足≥90%； 11、LED黑板灯蓝光等级RG0 或 0 类危险。12、LED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13、LED黑板灯闪烁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或无危害频闪。14、人体电磁辐射检测在20kHz-10MHz频率范围内及测试距离50cm时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15、灯具的防护等级要达到IP40等级要求。 16、LED黑板灯工作240H，没有部件不能工作，灯具没有不安全、标记字迹清晰、无开裂、变形。17、产品寿命≥50000小时。18、LED黑板灯在1m的范围内前后左右的噪音要求满足平均声压级≤17db。19、LED黑板灯电器电子产品检测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 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20、视觉健康舒适度为2级（VICO ＜2），提供检测报告。★21、LED黑板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有效期内CCC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22、LED 黑板灯通过光环境认证，符合 GB 7793-2010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4-19项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CNAS和CMA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参数的检验结果，如有检测时间要求的，报告上的检测起止时间须不少于正常燃点时间。 | 套 | 381 |  |  | 含安装及辅材 |
| 3  | 智能面板开关 | 可实现情景模式的一键控制，如：上课模式、自习模式、投影模式、休息模式等 输入宽电压:85-265VAC; 通迅方式:蓝牙Mesh/ZigBee/无线 Wi-Fi功能:1.单击开/关灯；2.可设置场景,可设置≥三个场景;3.通信距离：≥25m。  | 套 | 101 |  |  | （含安装及辅材） |
| 4 | 手机APP控制 | 通过手机APP控制， 可实现一键切换场景模式≥三个场景 |  |  |  |  |  |
| 5 | 拆除及垃圾清理费 |  | 项  | 1 |  |  |  |

1.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校教室

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 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 36876-2018）

及《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CQC3155-2016)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

检测报告，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以合格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通过主要依据。

1. 其他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如实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 公示期间或成交后，采购

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或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 投标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货物及服务质 量经检测不符合要求，

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 本采购需求书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如有涉及到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 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

出的作为参考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绝对的强制条件，本项目不指定任何品牌型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在安装过程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强制要求。
2. 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中相关设备没有列明技术指标参数的，投标供应商所投的这部分设备应确保满足整个设备的

正常安全的运行。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退货换货，成交供应商拒不执行的，采购人可以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

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 本采购需求书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带★号项的属于强制性标准，投标供应商所投这部分 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强

制性标准。带▲号项的只是扣分项（允许负偏离），不是绝对的强制条件。其他技术参数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

场情况列出的作为投标参考的技术参数。

1. 采购人有权要求对达不到质量需求的产品进行调整更换，成交供应商拒不执行的，采购人可以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终止合同。

1. 采购清单中带★号项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不要求原件，供应商投标时只需提供真实材 料的复印件、扫描件、

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材料即可。

（9）本采购需求书如有未详尽或纰漏之处，有可能在采购文件中进行补充、修正、深化。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此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校园照明综合改造(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

**分组包号：**

**合同编号**：

### 甲 方： 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校园照明综合改造(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sdzb2022-063RR）**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额** | （小写）： |
| （大写）： |

**二、付款**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和履约保函 (合同价的 5%) 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2、采购货物全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和质保金保函(合同价的3%)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1.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

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六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7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 \_**种方式解决：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九、合同鉴证**

#####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盖章）

#####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栋 23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1.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资格审查表》。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

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60 分 | 40 分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 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报告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bookmark7)法人授权委托书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 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1 | 投标文件符合性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投标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交付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综合评分表（100 分）

| 评审内容 |
| --- |
| 1 | 价格分（4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
| 2 |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响应（32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数量共44条，非“▲”“★”参数（共4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7分；▲参数（共2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说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定。标记“★”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审查，不参与此项评审。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照明产品设计图纸，②实施质量控制措施，③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④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⑤技术人员配备，⑥主要设备工具配备，⑦安装方法及安装工艺，⑧调试及验收等；）进行评审赋分：（1）提供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2）A.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B.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C.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不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及对响应时间（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有不少于10人的固定维护人员，至少提供不少于2人低压电工操作证及2023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③维护方式、维护提醒，④定期巡检制度，⑤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⑥应急措施及预案，⑦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⑧质保期后售后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审赋分：（1）提供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2）A.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B.售后服务内容存在缺项漏项，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C.售后服务内容严重缺失、售后服务的可行性、针对性不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5 | 质量保证方案（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赋分：1、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从原材料：如支架、电源、面板、背板、反光材料、光珠等的质量保证到生产灯具到成品等，做好每一步质量控制措施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产品整体质量状况，产品加工工艺及材质、功能结构、材料选用、耐用性、细节处理，关键部件的品质先进、稳定、安全、耐用）；（1）提供上述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2）A.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1-4.0分； B.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1-3.0分； C.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缺失或不完整、可行性不强、不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1-2.0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方式；上述三项内容分析描述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综合考虑。（1）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漏项：每项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清晰程度符合实际情况得3 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内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清晰程度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2 分；（3）方案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描述内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清晰程度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4）不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

#  投标文件格式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_bookmark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_bookmark7)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 [三、承诺函](#_bookmark8)

##### [四、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_bookmark9)[五、资格证明材料](#_bookmark10)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八、采购需求响应表](#_bookmark11)[九、其他材料](#_bookmark12)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十二、监狱企业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 第 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 第 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一、投 标 函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校园照明综合改造(第三次采购)”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dzb2022-063RR） 包，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日 期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 授 权 声 明 ： （ 投 标 人 名 称 ） 授 权

（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项目编号： sdzb2022-063RR）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承诺函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 四、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五、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注：1. 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含设计、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税费等涉及的全部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第五章》综合评分标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 写： |
| 大 写： |
| 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